

總統令

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

茲制定法律廢止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法律廢止條例

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法律之廢止依本條例之規定
- 第 二 條 法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
- 一 機關裁撤其組織法無保留之必要者
 - 二 法律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
 - 三 法律因有關法律之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
 - 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定並公布施行者
- 第 三 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決議總統公布之
- 第 四 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
但應由主管機關送總統府公報公告之
- 第 五 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
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
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前一個月送立法院
-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